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7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展现了公司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经营活动的进展和成果。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涂山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涂山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涂山峰先生简历

涂山峰,男,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涂山峰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件的任职资格。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548,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马现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06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13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2,369.436万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9,494,314股减少至2,377,750,314股。

2.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 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怡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7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449,71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9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45,68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5.5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04,036,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155,136,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4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548,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马现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6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73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47,572,614.23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6,455.68
合计	247,572,614.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247,649,099.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233.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条件	是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